

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文件

衢院化材〔2022〕17号

各支部，各系（中心）：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机制与实施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2022年12月30日



培养方案是专业人才培养的总体设计与实施方案，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前提和保障。为凝练专业培养目标，明晰学生的毕业要求，细化各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能力要求，关注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培养，构建以毕业要求能力达成为导向的专业课程体系，特制定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机制与实施办法，规范培养方案的修订流程、保证培养方案的修订质量。

一、培养方案修订责任人及职责

学院培养方案修订总负责人为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主任，各专业培养方案经学院教学指导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教务处审批和实施。各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责任人为专业负责人，教学指导分委员会组织和实施本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以及课程体系的修订工作。学院教学副院长负责总体协调和安排学院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专业 OBE 工作组、系主任、教务员、辅导员等协助学院和各专业完成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中的调研、信息反馈及数据统计等相关工作。

二、培养方案修订周期

依据教务处规定，各专业培养方案需每年进行微调。建议各专业至少每四年进行一次培养目标的合理性与达成度评估，并结合历届学生毕业要求的实现情况以及课程体系的合理性评价结果，对培养方案进行修订。

三、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内容

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主要包括确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分解毕业要求指标点并确定各指标点的支撑课程、以及设置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等主要内容。

1. 培养方案调研与评价工作

(1) 培养方案修订前的调研工作

在修订培养方案之前，须对同类型专业的兄弟院校进行深入调研，并通过问卷调查、访谈、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广泛收集行业企业专家、用人单位、校友、本专业专职教师以及在校学生等各方的意见，以为专业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2) 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度的评价工作

针对各专业的发展现状，应在修订培养方案之前，适时进行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和达成度评估。该评估应涵盖两方面内容：一是外部评价，包括对毕业近 5 年的校友、用人单位、企业和同行业专家的调研；二是内部评价，涉及校内专家、专业核心教师以及在校学生的意见。同时，培养目标达成度的评估应结合毕业生的追踪反馈和社会对毕业生用人单位的评价。详细要求请参见《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机制》及《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培养目标达成评价实施办法》。

(3) 毕业要求合理性与达成度的评价工作

在修订培养方案之前，各专业应进行毕业要求的合理性与达成度评估。该评估工作由专业 OBE 工作组负责主导，并

主要针对企业与行业专家、用人单位、同行专家、校内专家以及师生等关键利益相关者进行调研。学院规定，必须对每一届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度进行评估，具体操作细则可参照《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毕业要求达成评价实施办法》。

（4）课程体系的评价工作

各学科领域应针对现行课程体系进行深入的调研工作。调研的核心目的在于探究现行课程体系的总体架构、各模块的学分比例配置以及专业课程设置是否能够满足社会对专业人才的综合需求，是否能够支撑毕业要求能力的实现，以及是否有利于专业培养目标的实现。具体要求详见《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关于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2. 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工作

各专业应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结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估与达成度评估意见，开展专业培养目标的修订工作。修订后的培养目标应与学校定位相契合，并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以促进专业发展和人才培养。

3. 毕业要求的修订工作

各专业需基于对毕业要求达成度的客观分析以及对现行毕业要求指标点合理性的评价，深入研讨并制定与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相契合的毕业要求。同时，应对毕业要求进行细致的指标点分解，明确毕业要求与培养目标之间的对应关系。确保毕业要求及其指标点设计合理、表述明确，且其达成能够有效支撑培养目标的实现。

4. 课程体系的修订工作

各专业需在综合评估现行课程体系评价结果、梳理课程知识点图谱的基础上，结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依据教务处的总体要求，优化专业课程体系，构建能满足毕业要求指标点能力达成的课程体系。

四、培养方案修订流程

1. 各专业依据学校培养方案修订通知与本机制实施办法的要求，积极开展培养方案修订前的各项调研工作。认真分析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度、毕业要求合理性与达成度、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等反馈信息。

2. 各专业组织企业及行业专家、同行专家、以及全体专业教师对培养目标、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及其支撑课程、专业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等进行研讨，研讨可以分级、分批进行。研讨过程中，各方代表应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专业 OBE 工作组经讨论商议后形成专业培养方案修订稿初稿。

3. 专业 OBE 工作组按照前期调研和讨论的结果，形成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意见，撰写《**专业**级培养方案修订报告》，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分委会审核。

4. 学院教学指导分委会负责审核各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订报告，并提出审阅意见。

5. 各专业根据学院教学指导分委会的审阅意见再次修订培养方案后，提交校教务处审订并实施。

6. 新版培养方案定稿后，各专业应召开全体专业任课教师大会，解读专业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指标点以及课程体系，解释三者之间的支撑对应关系。

7. 专业负责人、系主任应对照新版培养方案，一同商议并决定新版课程体系中各门课程的负责人人选，并通知课程负责人按照新版培养方案的课程学分、学时要求，尤其是毕业要求指标点能力达成的支撑要求，研讨和设计课程教学大纲。

附则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所有专业。

